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215,960.6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1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25,120,000 元，超募资金为 402,095,960.64 元。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雷鸟”）增资，将杭州雷鸟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主要用途如下：

- 1、对输电线路在线监测产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投资额 1,500 万元。
- 2、用于研发项目投资，投资额 800 万元。
- 3、补充运营流动资金 200 万元。

三、杭州雷鸟基本情况及增资必要性

杭州雷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电力调度生产指挥系统、设备智能巡检系统、电厂运行管理系统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0 年年末总资产 1,985.97 万元，净资产 1,620.0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5.08 万元。

杭州雷鸟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雷鸟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调度和智能控制系统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截止 2010 年年末总资产 1,936.84 万元，净资产 1,101.54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5.08 万元。

随着智能电网规划的逐步推进，智能电网的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和智能调度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继续保持杭州雷鸟在输电线路在线监测和智能调度两大市场的竞争力，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有必要对杭州雷鸟现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此次增资将主要用于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扩大产能；增添检测设备，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从而增强杭州雷鸟的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为满足智能电网建设的新需求，研发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智能调度 OMS 系统、智能配电网产品、机器人综合巡检系统等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以及主导产品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的软件完善和硬件升级。上述产品开发成功将会丰富杭州雷鸟的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

超募资金的上述使用安排，不但可以扩大杭州雷鸟的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扩大杭州雷鸟的市场份额，而且能够增强杭州雷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杭州甬能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子公司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能，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超募资金的使用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增资。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子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一）通过实施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理工监测将扩大输电线路在线产品的产能，提高在智能调度 OMS 系统、智能配电网产品、机器人综合巡检系统等方面研究和开发能力，能够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抓住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重大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壮大公司实力；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杭州雷鸟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保荐人将持续关注理工监测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并督促理工监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确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5日